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
承辦人：黃美聯
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1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影本(共3個電子檔)(0413565A00_ATTCH1.pdf、0413565A00_ATTCH2.pdf、041356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1/17



11000041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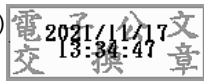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
團人數上限、住房人數限制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
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
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
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
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